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、总资产。

2020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时，发现前期会计处理出现差错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

公司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时，发现公司在编制 2019 年一季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现金流量表时，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错。

为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一般会将主流电商平台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。公司保理融资的主要模式为应收账款到期后，电商平台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保理融资机构，用于偿还公司的保理融资款。2019 年初，公司董事会、财务部门对保理业务模式进行讨论，认为公司的保理业务模式融资款项不需要公司另行偿还，实际是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。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保理是有追索权的保理，应收账款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，因此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并不在公司现金

流中体现。

公司对上述保理业务模式理解不到位，公司在一季度报、半年报和三季度时，将上述保理融资款在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中列报，而没有在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中列报，产生差错。

三、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对 2019 年一季度、2019 年半年度、2019 年三季度现金流量表中“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”和“收到其他与筹资相关的现金”数据进行重新列报，不会影响当期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。

（2）修正后的列报情况

对 2019 年一季度、2019 年半年度、2019 年三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调整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9 年 1-3 月		2019 年 1-6 月		2019 年 1-9 月	
	修正前	修正后	修正前	修正后	修正前	修正后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410,010,217.46	148,803,315.68	637,819,218.20	224,995,223.43	893,136,531.93	317,353,969.95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429,445,318.54	168,238,416.76	649,934,795.25	237,110,800.48	902,358,592.69	326,576,030.71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60,645,591.21	-321,852,492.99	-41,871,536.42	-454,695,531.19	-52,805,926.66	-628,588,488.64
收到其他与筹资相关的现金	156,769,966.87	417,976,868.65	251,548,826.27	664,372,821.04	326,556,590.21	902,339,152.19
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156,769,966.87	417,976,868.65	251,548,826.27	664,372,821.04	326,556,590.21	902,339,152.19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13,079,224.07	148,127,677.71	-134,159,199.83	278,664,794.94	-124,419,504.68	451,363,057.30

四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（1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、合理的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

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2）监事会意见：公司对2019年度会计差错做出的相关更正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3）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4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说明》，建议公司按照2019年年报现金流量表编制同一口径，对相关2019年季报与中报应收账款保理活动现金流量进行重述列报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